

手配原則與操作方式 20180511

初始概念：業績好的人,做得多的人~應該要領得多<付出與回報應成正比>

說明:手配此科目是為了增加承辦同仁及公司利潤之方式. 屬於 NET 與 NET NET 之間的差額部分.

<此部分是承辦人員另外去爭取來的. 故不算在原 C A S E 業務之毛利 (屬於隱性之收入)>

操作方式：

- 1.由於手配此科目屬於隱性收入, 故業務人員基本上在帳面上看不到此帳面收入..
- 2.目前配合之同業會請對方業務等案件確認後轉 code 的原因也是因為上述因素而轉 code.
- 3.手配一律以 EW9 開頭之科目入到成本上.
- 4.每月結算獎金時以科威 B.Z.H. <交易應付報表> 方式報表搜尋.得到應付金額後*20%計算獎金給承辦人員.

##關於手配之毛利..是否要放給 cta 請各組長自行斟酌##

例外情形

1..如果操作之同仁,無法轉 code 時請立即反應..如果反應無法達成時會造成 cta 在 b2b 上扣除手配之後的實際成本.則承辦當筆 CASE 之承辦人員將無法享受手配獎金之分配.當筆 CASE 將以實際成本計算.

<說明: 業務在承接 CASE 時會了解自己的成本而對於售價與自己的毛利會有所期待, 如果此時我們不顧觀感將手配置入到成本上,會造成期望與實際產生落差.>